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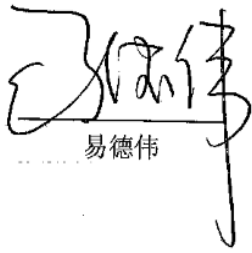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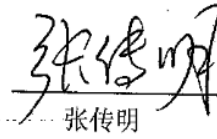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易德伟



胡亚南



张传明

2017年8月24日